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

濂财购投处〔2023〕3号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关于濂溪区虞家河中小学 报告厅、录播室设备安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BF2023-CS009) 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宏隆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明飞

联系方式:13870464412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第三工业园

被投诉人: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中小学

法定代表人:贺德明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3979206485

地 址: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鲁板村

被投诉人:江西八方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兵兵

联系人: 户超

联系方式: 0792-8104564

地址: 九江市濂溪区五里街道学子路八里坡安置小区 2 期商铺 M212

相关供应商: 江西宏隆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付明飞

联系方式: 13870464412

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第三工业园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中小学/江西八方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作出的质疑答复, 2023 年 10 月 26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予以受理, 并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组织了进行质证。投诉人江西宏隆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付明飞、被投诉人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中小学法定代表人贺德明、江西八方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表人户超及项目相关专家到场参加质证。现已审查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项目名称: 濂溪区虞家河中小学报告厅、录播室设备安装工程

投诉项目的编号: JXBF2023-CS009

采购人名称: 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中小学

代理机构名称: 江西八方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投诉人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 部分产品参数设置为固定数值, 限制了优于此参

数的产品无法响应。构成以不合理条件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具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嫌疑。

被投诉人答复：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所有技术参数要求都是最低要求。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只要不低于最低要求，即为响应或无偏离。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会被认定其响应有效。因此，部分产品参数设置为固定数值并未限制或阻碍优于此参数的产品进行响应，更没有构成以不合理条件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和指向特定产品。

投诉事项 2：将 86 寸智慧黑板设置为核心产品不合理，在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中对 86 寸智慧黑板的加分项分别为 9 分和 8 分，加分项过高，且在商务评分中设置该产品特定行业的证书，具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嫌疑。

被投诉人答复：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为了扩大品牌之间的竞争，遏制采购需求的不合理倾向，引入多品牌竞争，避免供应商围标、串标等现象，达到促进政府采购良性竞争。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设置了核心产品：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4K 录播主机、86 寸智慧黑板、智能讲台、资源管理平台。86 寸智慧黑板只是核心产品中的一个，并将其中优于采购需求的参数设置了评审因素。现行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没有规定哪些产品可以设为核心产品，哪些不可以；也没有规定核心产品优于采购需求的参数作为评审因素的分值范围。更何况满足该评审因素的产品不少于是三个品牌。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SPCA 评估均是依据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确立的体系认证和评估。设置 86 英寸智慧黑板制造商通过上述认证和评估的评审因素，体现了该产品制造商的技术与服务水平，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且通过这些体系认证和评估的同类产品制造商远不止三家。未指向特定产品。

投诉事项 3：评审标准商务评分的加分项中设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为 2 小时，属于排斥和限制外地供应商。

被投诉人答复：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为符合财库〔2019〕38 号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设立分支机构，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障碍的精神，响应供应商只要承诺在 2 小时上门售后服务的即可得分，本项目所有响应供应商也均得到了此项分数。由此证明该评审因素未构成排斥和限制外地供应商参与。

投诉事项 4：评审标准商务评分中将企业类似业绩作为评审因素，且将类似业绩时间设置了特定年限要求，构成对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被投诉人答复：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类似业绩属履约能力范畴，且依据《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表述，设置 2020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作为评审因素能有效反映供应商近期对合同的履约能力。现行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没有规定业绩作为评审因素的起始年限。

投诉事项 5：评审标准商务评分中项目实施方案的得分评审指标未量化。

被投诉人答复：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实施方案细化为五小项，分别量化为：“部署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部署合理、措施可行”、“部署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并设置了相应分值。

投诉事项 6：被投诉人的质疑答复不合理且未告知投诉渠道。

被投诉人答复：质疑答复是否合理由监管部门裁定而不是有投诉人说了算。质疑答复未告知投诉渠道确实被投诉人工作人员疏忽，并深表歉意，接受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对上述被投诉人的答复投诉人在质证中均表示同意，且表示不需要补充文件材料。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查实：濂溪区虞家河中小学报告厅、录播室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的编号：JXBF2023-CS009）预算金额 1446000 元，采购内容为报告厅、录播室设备安装，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2023 年 8 月 7 日，采购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采购意向公示，2023 年 9 月 15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了采购公告，2023 年 9 月 28 日，该项目在九江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进行不见面开标。共有 3 家单位在线参与投标，经过评标委员会最终评审，确定中标单位。

2023 年 10 月 27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江西宏隆实业有限公司《濂溪区虞家河中小学报告厅、录播室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投诉函》。

投诉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经查实，该投诉事项无事实依据，法律依据不充分。

投诉事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经查实，该投诉事项无事实依据，法律依据不充分。

投诉事项 3。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五）法律依据。经查实，该投诉事项法律依据不充分。

投诉事项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五）法律依据。经查实，该投诉事项缺乏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经查实，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 6。经查实，该投诉事项被投诉人的质疑答复确未告知投诉渠道。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第 1 项至第 5 项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针对投诉事项 6，我局已经专门约谈了被投诉人，进行批评教育，并责成其在今后的质疑答复中杜绝并改正。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4 日印发